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9號

原告 李町績即李如玲

蔡富鵬

施誼鈞

被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751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之執行程序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債權人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(即民國113年6月16日)之金額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事項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21萬9,908元(詳如附表編號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編 號	
1	<p>一、債務人迪斯尼百貨精品有限公司、蔡富鵬、李町績即李如玲、李玉鳳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4,192元，及自民國8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8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</p> <p>二、債務人迪斯尼百貨精品有限公司、蔡富鵬、李町績即李如玲、施誼鈞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193,804元，及自民國89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8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37元，予以強制執行。(前受償新臺幣12,621元充抵民國89年8月15日至89年9月26日之利息12,658元，尚有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37元)。</p> <p>三、督促程序及執行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</p>
2	<p>聲明第一項：</p> <p>本金：404,192元</p> <p>利息：1,300,786元</p> <p>違約金：260,157元</p> <p>聲明第二項：</p> <p>本金：1,193,804元</p> <p>利息：2,548,673元+37元</p> <p>違約金：512,259元</p> <p>合計：6,219,908元</p>